

昌吉经济发展史资料
(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回族自治州
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昌吉经济发展史资料(续)

昌吉文史资料·第十六辑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审稿：尹志刚 廖光忠

主编：浩 耕

编辑：周 瑛

目 录

农 牧 水 利

- 昌吉州外调粮概述 李惠兴(1)
建国初昌吉县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钟启明(4)
呼图壁杂交良种的示范与推广 李发荣(17)
米泉县的蔬菜、瓜果生产 邓 菁(21)
蒋兆枝和他的农具改革 石 磊(26)
吉木萨尔县农机具的改革与发展 邵照熙(30)
屯垦呼图壁的东北义勇军将士 孙庆昌(37)
米泉县的环境污染 邓 菁(40)
解放初期的昌吉县畜牧业生产 钟启明(44)
种粮大户马金寿 阎静生 马富海(48)
冰川引水记实 李国魂(50)
左宗棠在昌吉地区大兴水利轶事 张希九(61)

工 矿 企 业

- 钢铁风云录 范汝豪(65)
新电公司艰苦创业简史 吴德明 丁怡(72)
闪光的历程 彭笑冰(80)
天龙水泥厂发展回顾 范汝豪 张伟成(88)
刘国山与头屯河水泥厂 樊中兴(93)
腾飞中的昌吉市特变厂 钟启明(100)
艰苦创业结硕果——呼图壁县针织厂发展简史 石 磊(111)

米泉乡镇企业发展回顾	王业举	(116)
艰辛的创业之路	邵守谦口述	张春霞整理(120)
艰难奋进的阜康橡胶厂	马参林	(129)
艰苦创业、锐意进取	朱永久口述	朱 庆整理(133)
三台酒百年变迁史略	高泽荣	(137)
阜康酿酒业史迹	戴良佐	(144)
呼图壁粮油加工业今昔	李小红	(146)
奇台粮油加工业四十年变迁	董福海	(151)
阜康食品加工业	何肇兴	解建国(154)
民国时期的阜康制糖业	杨国梁	(157)
阜康县粮食局榨油厂发展轨迹	张洁忱	(160)
玛纳斯黄金生产小史	戴良佐	(164)
吉木萨尔采金述略	马维绪	(166)
古老金山展新容	宁学洲	王 敏(169)
米泉煤炭业发展觅踪	邓 莹	(174)
小龙口煤矿公私合营回忆	何肇兴	(179)
日新月异的北山煤矿	王 敏	宁学洲(186)
铁厂沟村煤矿创业记实	朱 庆	(192)
准噶尔东部油田的开发	戴良佐	(195)

商业、交通、物价

乌拉斯台商道今昔	李惠兴	(199)
呼图壁工商联简史	李长青	(203)
建国初昌吉县工商业述略	钟启明	(207)
昌吉县供销社创建情况	潘静亭口述	张 侠整理(214)

老奇台晋帮商号“协柏泉”	穆元植(218)
民国时期孚远商绅王国玉	邵照熙(220)
米泉交通的发展变化	邓 菁(223)
驴马邮政、骆驼电报	汪云帆(227)
建国初的呼图壁物价	李成员(229)

资源 特产

木垒名贵中药材	刘世东(231)
天山白豌豆与木垒豆制品	贾致宏(234)
阜康枸杞子	马克义(237)

昌吉州外调粮概述

李惠兴

昌吉州是自治区主要粮产区之一，也是供应商品粮的主要基地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昌吉地区的粮食生产和粮食上调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昌吉州上调的粮食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大米、高粱、蚕豆、莞豆、荞麦等。昌吉州粮食的上调地区除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外，还有南疆的吐鲁番、鄯善、托克逊、库尔勒、巴楚等地，东疆的哈密地区，北疆的阿勒泰、富蕴、青河、布尔津、可可托海和伊犁地区的霍城、巩留以及莎车、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独山子等地、州、市、县。除了调往自治区内各地外，昌吉州的粮食还调往甘肃、陕西、青海等省，保证了城乡供应和军需民食，为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贡献。

五十年代初，昌吉地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发展粮食生产的方针，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大部队进疆、屯垦戍边和内地农业技术的传入，迅速提高了昌吉地区农业耕作技术的水平，实现了马拉农具化，同时调整了水系，加强了用水管理，挖掘了粮食增产的潜力。

1954年7月昌吉回族自治州成立，当年全州（按8个县的统计，下同）粮食产量为2.9亿多斤，这一年昌吉州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调出小麦、大米、大豆等8299万斤，调入机粉、土粉条等653万斤，调出减去调入部分，1954年昌吉州实际净调出各种粮食7646万斤。昌吉州成立后的最初3年中，平均每年粮食产量为30629.9万斤，每年净调出粮食9172万斤。1957年至1959年，平均年产粮食38322万

斤,每年净调出粮食 10706.3 万斤。由于自然灾害等众所周知的原因,1960 年至 1962 年粮食总产年平均下降为 28142.8 万斤,净调出粮食也大幅度下降,3 年中年平均调出粮食 7501 万斤。其中 1960 年调出粮食下降到 3717 万斤,农业受灾最严重的 1962 年昌吉州粮食总产下降到 1.95 亿斤,农村一些地方出现了缺粮、营养不良造成的浮肿病问题,这一年调出粮食 481 万斤。

1963 年至 1966 年国民经济建设进入了调整时期,昌吉州的粮食生产很快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当时以第一书记吴鉴群同志为代表的州党委认识到昌吉州如能多调整出粮食,保证乌鲁木齐市的粮食供应,就可以为自治区节约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做出重要贡献。为此,昌吉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确立了要为自治区改变“南粮北调”分忧解难的思想,并向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尽力为乌鲁木齐市多调粮、调好粮。1963 年开始到 1966 年昌吉州粮食生产形势逐年好转,产量稳步提高。1966 年粮食总产由 1962 年的 1.9 亿斤提高到 7.4 亿多斤,这一年昌吉州向自治区净调出粮食 11635 万斤。从 1963 年到 1966 年,昌吉州每年平均上调粮食 8230.25 万斤。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昌吉州粮食生产停滞不前,平均每年净调出粮食 5658.7 万斤,比前一时期减少了 31.24%,其中还有 3 年(即 1968 年、1974 年、1975 年)吃了国家几千万斤调入粮。盛产粮食的昌吉州 1974 年不但没有向自治区上调 1 斤粮食,反而向国家伸手要回销粮 7000 多万斤,或为昌吉州历史上吃回销粮最多的一年。

“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昌吉

州粮食生产连年获得增产丰收。1982年春，州党委和州人民政府提出农业要实现稳定、持续、全面发展的方针。1983年全州农村开展了“丰产方”的竞赛活动。1984年全州实行大包干责任制，11万户农民取得了为期15年土地使用证。在粮食生产上进一步明确了“稳定面积，以水定地，保证灌溉，主攻单产，保证总产”的原则。这一切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同时，在粮食的调运工作中昌吉州严格遵守自治区的规定，改进工作，减少损耗，加强管理，保证包装不破不漏，积极向自治区内外调出粮食，支援乌鲁木齐等地的商品粮供应。1979年至1988年的10年中昌吉州粮食年产量大幅度增长，10年共上调粮食178481万斤，年均上调17848.1万斤。其中1986年和1987年两年向关内调粮计41906万斤，这两年净调出粮食最多，每年达到35540万斤。

自1954年到1988年的35年中，昌吉州生产各种粮食总计2105886.4万斤，平均年产60168.2万斤；35年中昌吉州净调出粮食共计349680万斤，平均每年上调粮食9990.85万斤，有力地支援了自治区和内地的经济建设。

对于昌吉州上调粮食做出的贡献，王恩茂同志在昌吉州三级干部会上高度评价说：“昌吉州因为经济建设发展了，对自治区的支援也增加了。你们每年定购粮食合同都是3亿多斤，农六师每年也交8000万斤粮食，加起来就是4亿斤粮食……乌鲁木齐现在是100万人口，一个人一年吃400多斤粮，加起来就是4亿多斤，所以乌鲁木齐有了一个昌吉回族自治州，再加上一个农六师，有4亿多斤商品粮，就可以基本保证乌鲁木齐市的粮食供应。这样，乌鲁木齐市就安如泰山，我们领导上就放心。所以说，这个贡献不小啊！”

建国初昌吉县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钟启明

一、恢复生产面临的严重困难与艰巨任务

历史上的昌吉是一个边塞农业小县，农业处于半自然经济状态。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这里政局动荡，盗匪滋扰，加上国民党反动政府贪污腐败，极尽派粮加捐之能事，造成农村经济处于破产边缘。1949年全县有农户4336户，农业人口为19655人，耕地面积为646908亩。1949年全县播种总面积为19.29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为15.45万亩，粮食总产量估计为2097.6万斤，各种粮食的平均单产为137斤。

1949年9月25日新疆省和平解放。1950年元月17日解放军工作队开始进驻昌吉。在新旧交替时期，盗贼乘机打家劫舍，美蒋间谍、特务、土匪、反动会道门头子、地方反动分子遥相呼应，串通一气，策划与进行叛乱，制造各种谣言，破坏捣乱，这一切给当时正在进行的备耕、春耕生产蒙上了一层阴影；加上解放军进疆，必须给予军粮保证，支援部队剿匪、生产，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都离不开粮食。当时生产条件好的地主、富农共有271户，共有耕地18.22万亩，占总耕地的35%。由于地主是反封建的对象，对生产持消极态度；富农对党的政策怀疑，对生产持观望态度。占昌吉农村户口最多的贫雇农共有2832户，他们耕种17.24万亩，约占总耕地的37.5%。但是不少贫雇农处于破产、半破产状态，有的丢下土地去扛长工、打短工，有的在春耕生产中缺乏口粮、籽种、畜力，有些中农也债务缠身，在生产上也是“老牛破车疙瘩绳。”客观情况要求党与人民政府组织农民迅速恢复农业生产。

二、扶植广大仇苦农民开展农业生产

为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新疆省人民政府早在 1949 年冬发布公告，提出“谁种谁收”的方针。1950 年 4 月上旬，县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动员各阶层农户“积极投入春耕生产，多打粮食，谁种谁收，过好光景。”在实行“谁种谁收”的方针时，党与人民政府始终把扶植广大贫苦农民（包括中农）进行农业生产，做好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当作各项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

在首届县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上，县委针对当时一些农户缺口粮、籽种、牛对的问题，提出“天下农民是一家”的口号，号召农民开展“互助互借”、“有借有还”。经县代会常委会通过：将“教育基金小麦”75 石与清算旧政权贪污追回的部分小麦 90 石，以低息贷给 350 户贫苦农民。

在中共昌吉县委的号召下，县城工商业户中的积极分子借出粮食 31.4 石支援农村春耕生产。在农村通过互助互借办法，调剂籽种、口粮、牛对。动员生产、生活情况稍好的农户 271 户借出小麦、稻子、谷子、糜子、高粱、葫麻菜 170.1 石，调剂牛对 537 架。以上公、私贷粮与调剂牛对共解决了 450 户贫苦农民春耕中存在的困难。通过以上工作，连同前一年所压的冬麦，1950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9.55 万亩，总产量达到 2125.7 万斤；油料播种面积为 207 万亩，产油料 101.4 万斤。与 1949 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扩大了 2600 亩，增加粮食 28000 斤，油为面积扩大了 1000 亩，增加油料 62000 斤。

同年 8 月，党与人民政府减免了贫苦农民在解放前所拖欠的公粮。入秋，组织县、区、乡三级干部通过宣传、调查、民主评议，由人民银行给全县 4 个农业区 128 家贫苦农民贷给耕牛 158 头，给 347 家贷给冬麦籽种。两次贷款折合小麦 29.05 万斤。

同年9月，县、区、乡分别举行了农代会，各级农代会主要讨论了与解决了生产、水利、借贷、租佃等具体问题。如一区四乡规定：地主、富农、庙会、寺坊地租，每石地收地租4至8斗；从地富手中借贷种籽、口粮的，每借一石粮食，付利息最多三斗；从贫、雇、中农手中借贷粮食的，每石付给粮食3至5斗。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解决。水利方面，从县、区、乡三级范围内制止了以往偷水霸水、上河口子抢浇下水口子应浇水量的现象，调解了一些水利纠纷；对管理大渠、小渠的“渠正”、“渠长”减去了以往每次多浇水4至8个时辰（每时辰约两小时）优待的一半。在秋收压种冬麦的互相变工问题上，规定帮牛1架、还人工1个，帮牛一架并去人扶犁的，可还人工1个半或付给苜蓿麦草10至15捆。民族农民帮汉族干活，不在汉族家吃饭，可付给一斤半面粉。

农代会后，在压种冬麦中各地组织临时性变工小组，互相调剂牛对、籽种，使家家户户都压上了冬麦。贫苦农民高兴地说：“毛主席对我们庄稼人什么都操心到了，过去国民党只知道向我们要粮要草，现在共产党处处为穷人着想。”

1950年由于依靠与扶植贫苦农民，使农业生产略超1949年的水平，全县共压种冬麦77075亩，这在昌吉历史上是空前的，按照常年产量也应收获700万斤小麦。但出人意料的是在入冬时，未浇上冬水，冬天少雪，冻死1.8276万亩，竟占去冬麦全部播种面积的23.5%。仅此一项1951年就要少收粮食160万斤。春天又连降大雪，再次造成部分冬麦死苗现象。因此造成一系列新的困难。由于去年冬麦压得多，投入的小麦籽种多，全县耗费籽种3101石；现在冬麦严重损失，只能补种少量春麦，还要多种杂粮。这样，贫苦农民在新的一年春耕生产

中再次出现了缺乏籽种和口粮的问题。面对以上困难，上级人民政府于 1951 年春天给我县贫苦农民发放农贷省币 33 万元，解决了 338 户贫苦农民与 60 户贫苦牧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同一时期，在互助互借中，动员生产、生活情况较好的 209 户农家借出小麦 65.01 石，杂粮 179.55 石，解决了 414 户贫雇中农的籽种问题；发动耕牛稍宽裕的 279 家农户出牛对 691 架，帮助了 59 家贫苦农民。入夏，党与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广大农民克服了干旱、蝗灾虫害给农业带来的困难，使 1951 年全县总播种面积增加到 28.05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23.91 万亩，粮食总产达到 2543.2 万斤。与 1950 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增加 4.36 万亩，粮食产量增加了 417 万斤。超额完成了预定增产计划，为 1952 年农业大丰收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全县农业生立迅速发展

经过 1951 年冬、1952 年春的减租反霸斗争，农村生产力得到初步解放，农民的生立积极性空前提高。城市经“三反”、“五反”后，一些闲散人员开始流向农村务农。该年，全县农业户增加到 4455 户，农业人口增加到 21645 人。全县的工作重点也转到以生产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县上成立了生产防旱委员会，区上设立生产抗旱分会，各乡成立了生产防旱小组，农业生产层层有人抓。广大贫农、中农进一步组织起来，生产计划从县、乡到农户，层层进行了认真的制定和落实，加上人民政府对农民生产上进一步扶植，重视耕作技术的改进，采取了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的措施，使 1952 年农业生产在恢复的基础上有了显著的发展。1952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增至 34 万余亩，粮食总产达到 3791.2 万斤，亩产平均 110 斤。其中：水

稻播种面积为 1.9 万亩，产量 419.3 万斤，亩产平均为 220 斤；小麦播种面积为 11.16 万亩，总产为 1652.2 万斤，亩产达到 147 斤；其他玉米、黄豆、高粱、糜谷等杂粮播种面积为 16.98 万亩，总产为 1725.7 万斤，平均每产 106 斤，油料 2.59 万亩，产量 151.5 万斤；苜蓿 1.95 万亩；其他有菸草、棉花、土豆、大麻、瓜菜、果园共 2193 亩。1952 年冬天，昌吉县在一区八工乡与四兵尉乡开始了土地改革的试点，其它农区各乡在 1953 年春到 1954 年春，全部完成了土地改革。土改解放了生产力，全县农民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热情。这时我县的农业生产方针也有所改变，由过去的广种薄收，转变到强调精耕细作，提高单产上来。

由于 1951 年春冬麦死苗严重，造成 1951 年压种冬麦缺麦种，1952 年春夏不得不多种杂粮以求增产。1952 年小麦、水稻丰产丰收，再也不愁压种冬麦缺乏麦种了。因此县委、县人民政府从 1953 年开始引导农民扩大主粮小麦、水稻的播种面积，减少杂粮作物的种植面积。1953 年全县播种面积为 22.86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为 19.82 万亩。该年种植的玉米，由于技术不过关、产量不高，以及南头工、大军户、下王畦乡小麦受蝗、冻灾害稍有歉收外，全县其他 15 个乡所有粮食作物都普遍丰收，全县粮食总产 4159.6 万斤。其中，水稻产量为 655.3 万斤，平均亩产 326 斤，小麦产量 2045.2 万斤，单产达 174.8 万斤。与上年相比，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了 24.03%，粮食总产却增加了 10.0%。其中水稻增产了 15.6%，单产提高了 14.8%，小麦增产了 12.4%，单产提高了近 12%。全县涌现了 1 个丰产乡、3 个丰产村，7 个丰产劳动互助组。在滨湖乡共种冬麦 2420 亩，其中小麦丰产面积 1761 亩，占全乡冬麦面

积的 72%，单产达 230 斤。丰产互助有腊得兴组、魏存发组、吴学智组。他们的小麦丰产平均亩产为 250 斤。丰产户有傅生金、曾兆国、潘发兴等。傅生金播种的乌克兰冬小麦亩产达 676 斤，曾兆国的红春麦亩产达 550 公斤，潘发兴的水稻亩产达 3900 斤。以上丰产乡、丰产组，丰产户都是全专区、全昌吉县出名的农业状元。

总之，1953 年粮食总产量与 1949 年相比增加了 98.3% 其中，主粮小麦水稻增加了 2.6 倍。

1954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为 22.07 万亩，粮食总产为 4061.9 万斤，接近 1953 年水平，但粮食作物结构大不一样。该年播种水稻 3.31 万亩，总产为 907.2。与前年相比水稻面积增加了近 30%。

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

1、开展互助互借，发放各种农贷，扶植农民搞好生产。除 1950 年互助互借、进行春贷、秋贷与 1951 年互助互借与春贷外，人民政府又于 1951 年秋天重点给 4 个农业区 116 户贫、雇、中农进行耕畜贷款 30 万新币，并带动以上农户也集资 52.2 万元购买耕牛。共增加耕牛 118 头（其中有两家购买一头牛的）。1952 年春天，人民政府及时向农区 867 家贷款籽种小麦 17600 斤，以解决春耕缺春麦籽种的问题。初夏，青黄不接，人民政府拨下生产救急粮小麦 17600 斤，县供销社兑换成 20 石小杂粮，贷给 398 家解决青黄不接时期的口粮问题。同时又拨给发生蝗灾地区老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捕蝗贷款。县上用此款在迪化合作社兑换成杂面 4600 斤，解决了 205 家暂时缺粮的问题。城关区发动市民支援农村生产，借出老人人民币 210 万元，胡麻 27.8 石，清油 200 斤，铁铣 354 把，镢头 3 把。

坎土曼 2 个，犁铧 5 张。人民政府通过县供销社贷给农民坎土曼 200 把。各区还动员农户互相 借济各种杂粮 215 石，解决了 221 家贫苦农民的缺籽种、缺口粮问题。1953 年发放耕畜贷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型农具贷款 1.8 万元，肥料贷款 4278 元，小型农具贷款 2.7442 万元。

2、整顿水利、加强用水管理

1951 年 3 月中旬，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县第一届水利代表会议。会上重建了昌吉县水管委员会。内设总务、管理、调查三组。水管会下面分设头屯河、三屯河两个水管分会。两个分会下面按渠道又设了 15 个支会。支会下面又设立了水利小组长共 103 人。全部专兼管理人员 201 人，无论大河、干渠、支渠都有人分管。制定了《昌吉县水利管理委员会章程》。新水规道先取缔了过去霸水、偷水、“浇黑水”、“干沟湿轮”、“特权水”等不合理的陈规陋习。如：二工村沿袭的是“游击”（清朝军官名称）“皇田”，世世代代一直是地少而流来的水多，而头工村地多却流来的水少，两村曾因以上遗留下来的陋习，多次出现水利纠纷。所谓的“干沟湿轮”，就是农民轮流浇水期间，水由甲地流往乙地，适逢断水沟涸，水只跑了个沟，庄稼并没浇上，二次来水时。乙地不能再浇，却从丙地开始，群众认为这是命运注定。过去头屯、三屯两河“渠正”权大势重，农民对其请酒送物，敬若神明，稍有不恭，就会受罚扣水，每年每亩地必须给渠正出粮一斗做为“帮钱”，每年两河的渠正要收“帮钱”即粮食小麦 300 余石。负责组织农民在各渠上挖渠的大渠长，每轮可分得 20 个时辰浇水特权，而负责小渠上轮浇水的坪口“水利”，每轮可分得 4 个时辰的浇水特权。而一般恶霸地主、保甲人员与“渠正”、“渠长”，“水利”，狼狈为奸，在水利上压迫

剥削贫苦农民，霸水、偷水，无人敢阻挡。

昌吉县新的“农田暂行水规”规定：必须按实种耕地面积浇水，要求做到：在原有水量以内公平调剂用水，有水轮流浇，无水停止轮流，以水流到田的时间为开始，浇水时间的计算法，在普通没有表的情况下仍以旧法看太阳、看星星、计时辰，保持常年浇水轮流制度。取消以前渠正、渠长的酬劳，改用募集办法。经群众民主评议，每年给予3—6石小麦作为报酬。此外，为了保护新水规的有效执行，制定了违规惩罚办法。

以上新水规的实施，取消了少数人在水利上的封建特权，取消了一些“黑水坪”和霸水现象。如西十八户马骏、“渠长”苟正德，两家所开的1尺2寸的“黑坪口”被取消，东十八户有三个坪口设置不合理，经群众评议后，给予取消，将取消了坪口农户的浇水问题，并入其他坪口解决。总之，新水规的实施，使广大农民公平合理地使用水利，缩短了每轮浇水的时间，使全县各乡耕地面积普遍增加了。

3、试种棉花，1951年省农林厅发给昌吉3173号苏联棉花3000斤。其中贷给二榆沟700斤、试种70亩棉花。村民安有保试种成功，效果显著。其余农户种植效果不佳。安有保共种1.1石地皮，其中5斗地皮因迟种未收，其他6斗地皮播种棉籽25斤，共收棉花1300斤（净棉520斤，籽棉780斤）。收入老人人民币1396万元，折合小麦17.3石。1952年全县共种植棉花144亩。

4、动员广群众扑蝗灭虫

1951年6月下旬，昌吉县二区二、三乡发现亚洲蝗虫。受到蝗虫危害的面积达2350亩，胡麻、谷子等作物受到严重威胁。人民政府派干部技术人员前往指导灭蝗，区公所、乡政府